

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适用教材

经济法

(修订第二版)

主编 戴凤岐 李新新



00.1-4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75
77(2)

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适用教材

经 济 法

(修订第二版)

主 编 戴凤岐 李新新
副主编 王 燕 刘润仙



A099530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戴凤岐,李新新主编. —2版(修订版).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3

(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适用教材)

ISBN 7-5638-0768-3

I. 经… II. ①戴… ②李… III. 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0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32514号

经济法(修订第二版)

戴凤岐 李新新 主编

-
-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010)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 367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1999年9月第1版 2001年3月修订第2版
2002年2月总第5次印刷
印 数 31 001~41 000
书 号 ISBN 7-5638-0768-3/D·39
定 价 21.00元
-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致读者

自 1978 年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已经整整历时 20 个春秋。其间,我国高等院校大多数专业都为学生开设了“经济法”课程。最近,国家教育部已经将该课程确定为法学专业、财经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我们敬献给读者的这本经济法教材,主要是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特别是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而编写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作为国家干部、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都应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财经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在求学时期即应学习和掌握比较扎实的经济法学理论,这也正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

本书选材,除理论部分外,均属国家最重要和最新的部门经济法律。应当指出的是,本书个别章节所选的法律,并非属于或并非全属于经济法范畴,如“合同法”中主要内容属于民法规范,但因其亦有一定经济法规范,为了使學生比较完整地了解和掌握这些部门法律知识和制度,故本书亦将其收入。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本书忠实记载了他(她)们多年辛勤研究的成果。但经济法在我国尚属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们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按章顺序):戴凤岐编写第 1,2,3,5,6,20 章;王燕编写第 4,8,10,12,21 章,刘润仙编写第 7,9,11,16 章,李新新编写第 13~15 章,王德山编写第 17 章;张兴编写第 18 章,谢

海霞编写第 19 章;张京萍编写第 22 章。全书由主编戴凤岐和李新
新定稿。

作 者
200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分析.....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5)

第二编 总 论

第二章 经济法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	(9)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9)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	(1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原则	(25)
第三章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条件.....	(34)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以前法律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 ...	(34)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8)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2)
第四节 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社会条件.....	(4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5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5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57)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61)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论	(65)
第一节 国家	(65)
第二节 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	(75)
第三节 生产者和经营者	(78)
第四节 公民	(81)
第六章 经济权利论	(82)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82)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	(89)
第三节 经营权	(92)
第四节 法人财产权	(100)
第五节 产权	(104)

第三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七章 公司法	(109)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原理	(109)
第二节 关于公司的一般规定	(11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7)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31)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35)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137)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38)
第九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40)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2)
第八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	(145)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法律资格及其取得、变更和终止	(149)

第三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51)
第四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156)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61)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164)
第九章	合伙企业法	(17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17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77)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17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80)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82)
第六节	入伙、退伙	(184)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86)
第十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8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9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9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力和工商管理	(193)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9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96)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9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0)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13)

第四编 国有财产法

第十二章	国有财产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国有财产法概述	(220)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224)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229)
第四节	稽查特派员制度.....	(233)
第五节	国有资产节约法律制度.....	(234)
第十三章	专利法	(236)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38)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41)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44)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47)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50)
第七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51)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252)
第九节	保护专利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	(254)
第十四章	商标法	(25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批.....	(258)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续展、使用许可和转让	(261)
第四节	商标管理.....	(262)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264)
第六节	有关商标的国际条约.....	(265)

第五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五章	市场规制法	(26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77)
第十六章	合同法	(28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81)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83)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85)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9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29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97)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9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302)
第九节	合同的其他规定	(305)
第十七章	票据法	(308)
第一节	信用与证券	(308)
第二节	票据概述	(310)
第三节	汇票	(314)
第四节	本票	(319)
第五节	支票	(320)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21)
第十八章	证券法	(323)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323)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	(325)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327)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331)
第五节	证券交易	(333)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337)
第七节	证券交易所	(339)
第八节	证券公司	(340)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34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43)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45)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47)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49)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350)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352)

第六编 综合经济调控法

第二十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354)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5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	(355)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359)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361)
第五节	国家货币——人民币·····	(363)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业务·····	(364)
第七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管·····	(367)
第八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369)
第二十一章	税法·····	(371)
第一节	税法原理·····	(371)
第二节	增值税暂行条例·····	(375)
第三节	消费税暂行条例·····	(383)
第四节	营业税暂行条例·····	(386)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90)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94)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法·····	(398)
第八节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01)
第九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02)

第七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	(409)
第一节	社会保障立法·····	(40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	(413)
第三节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与社会保障基金制度·····	(421)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经济法产生的理论基础并不是法学思想或理论,而是经济学理论。研究经济法理论问题,首先应该有较坚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否则,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法律现象和学说,会使人无所适从。只有在综合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基础上,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理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分析

法律是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因此,学习经济法应首先了解当代社会经济关系。

一、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主要的生产经营者,但又不是惟一的生产经营者,无论是我国还是西方发达国家,都还存在着一定的个体生产经营者。因此,单纯地称为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尚不能覆盖全部。但为讲述的方便,本书以后将生产经营者一律称为企业,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因此而称为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市场经济关系的核心部分。这种经济关系中的主导因素是企业。

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除平等外,这种经济关系尚有自愿、等价、有偿等特点。在我国经济法著作中,过去被称为横向经济关系。

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交易关系和竞争关系。交易关系,即商品和劳务交换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竞争关系,是市场主体为争夺市场份额,实质上是争夺对资源的控制权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必须指出,在商品经济中,交易关系和竞争关系既是平行存在,又是交织存在的。市场主体,只能在交易中竞争并在竞争中交易,没有脱离交易的竞争,也没有脱离竞争的交易。指出这一点,对我们今后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民法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的划分等问题至关重要。

二、国家、政府同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当代经济生活中国家权力和利益的存在,已是不可争议的事实。既然经济生活中存在国家,那么国家就会同市场基本主体的企业发生这样和那样的关系。

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现代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之和。其基本上可分为经济利益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利益关系是指国家同企业在分享经济利益(国民收入)中发生的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一种泛称,是指国家在实行宏观经济调控、行业管理、经济监督等活动中同企业所发生的一种间接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中的主导因素是国家。

应当指出的是,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应定性为行政关系。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要改变企业作为政府附属品的地位。在本届政府机构改革完成以后,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将全部解除同所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因此,即使单纯从政府同企业关系的角度来说,也不应将其再视作行政关系(见朱镕基总理 1999 年 3 月 5 日在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

工作报告》中国有企业改革部分)。

比如,国家同企业之间,首先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诸如利、税关系等。税收是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关系,是典型的利益关系;利润是出资人同其出资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这里丝毫没有行政关系的色彩。我们有些同志,在谈论国有资产运行机制改革时,一方面承认应将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权人的身份和作为社会事务管理者的政权身份分开,另一方面却又在说什么国家同企业之间是行政关系。这种自相矛盾的观点实在令人难以思议。

再以国家管理社会经济来说,有些同志似乎一谈及经济管理和经济管理关系,就必须同行政、行政关系联系起来。其实,在市场经济下所称的国家的经济管理,主要是指宏观上的经济调控,以及行业管理、经济监督等活动。这些活动产生的社会关系,也绝不属于行政关系的范畴。计划、税收、金融、价格都是公认的经济调控手段,与此相关的经济关系中又有哪一个属于行政关系呢?以计划关系来说,如果我们还认定计划是行政行为,计划关系是行政关系,那我们还有什么必要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呢?再以价格关系来说,从价格的形成开始,就注定了它不属于行政关系范畴。当然,我们不排除在经济管理关系中存在一定行政关系的成分,但就其主流来说,还应将其定性为“经济关系”为宜。

国外情况也是如此。以美国实施反托拉斯法为例,应该说这是美国国家干预管理私人经济的法律。但美国在实施该法中所发生的关系,恐怕无论如何也不能认定为行政关系。

从总体上来说,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不是在市场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而是基于国家政权的特殊强制力发生,具有不平等、不自愿和不等价有偿的特点,即具有相对强制性的特点。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国家可以凭借其政权力量随心所欲,在处理这一关系时,国家也要尊重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规律的要求,也要尊重法律赋予公民和企业的权力和利益。

三、职工同企业、国家之间的关系

在原计划经济体制下，职工同企业一样是附属于国家的，甚至作为一种资源要素由国家向企业分配。因此，那时就出现了一种矛盾情况：一方面我们说职工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另一方面职工却又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情况有所变化，职工对企业的依附性有所加强，对国家的依附性有所减弱。原来由国家向职工提供工资和福利的制度，逐渐改为由企业向职工提供工资和福利的制度，因而国家对职工的责任相对大为减轻。但是，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企业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又因此面更为加剧。这本身就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而且极大地增加了企业改革的难度。在党和国家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提出社会保障理论和开始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后，职工同企业、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才接近正确的边界界限。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首先应该承认职工的独立人格。这种独立人格既可以以个体也可以以群体的身份确立。职工同企业、国家一样在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中是一种利益实体。企业、国家在诸多方面对职工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例如企业对职工的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劳保、安全卫生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责任。其中，在工资关系、奖金关系中，职工以个体身份成为独立实体。在集体福利、劳保和社会保障关系中，职工又以群体身份成为独立实体。

在职工同企业、国家之间的关系中，职工应处于中心地位，是主导因素。但在事实上，职工却处于“弱者”的地位，故此，法律应更多地关照、保护他们的利益。

职工及其劳动虽然是经济要素之一，但其毕竟不同于其他生产要素。企业对这一要素的需求，不能完全按照一般商品买卖规则处理。因此，这种关系，既不同于企业之间的关系那样具有平等、自愿、等价的特点，又不像国家同企业之间关系那样具有一定强制性。针对职工相对处于“弱者”地位的情况，在处理这一关系时，应

更多地强调企业和国家对职工的“责任”，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根本要求，也是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

四、国家机构之间的权力分配关系

这里说的权力分配关系，仅指国家在组织、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有关国家机构之间发生的权力分配关系。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旧体制的痕迹不能一下子清除，所以伴随权力分配还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利益分配关系的因素。

我们认为，国家作为经济实体，当然有其特殊的自身利益。但就政府和政府部门而言，应无自身利益可言，此即“政府无利”论。我们相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政府机构改革的发展及其管理职能的转变，这一论点将会被广泛接受。既然政府无利可言，当然也就谈不上利益分配关系问题。因此，本书只谈及国家机构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

权力分配关系的实质，是如何设计、构筑国家机构在组织、管理社会经济中的职责划分问题，是经济生活中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组织基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有干预、协调、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权力和责任。为此，国家就必须设置相应的管理机关，并赋予其相应的权力和责任。但应强调的是，设置这一国家机构体系，必须贯彻精简、高效的原则，以及实行间接管理为主的原则。

第二节 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法，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是一组极其复杂的社会关系，现有的任何一种法律都难以单独地进行调整，因此只能由多种法律共同分工协作予以调整。在实现这一分工协作过程中，既要尊重各种法律现有调整范围的格局，又要从经济生活实际出发，适当划分